

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-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亦庄实验小学）的（北京亦庄实验小学教学楼改造-食堂改造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北京亦庄实验小学教学楼改造-食堂改造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中诚华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5666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16.0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中诚华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12日

